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除另有所指外，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嘉駿有限公司的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1,414,416,710 股股份。

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通函所述，華潤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1,059,999,983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94%，連同其聯繫人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 354,416,727 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5.06%。並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04,689,394 (100%)	0 (0%)	104,689,394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50% 以上的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一事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馬國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